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半。常委会主任胡润泽主持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刘春雁、韩宝生、秦鸿学、王凤萍、薛振虎，委员于海夫、马文宝、王延宏、王武平、王晓萍、王浩公、牛犁、孔令国、史鹤亭、白世峰、朱文斌、乔安涛、严鉴铂、李军、李利民、李英才、李炎、李顺德、杨军、张宁、张建学、张春莹、张钢胜、张爱萍、陈光德、姜长智、惠敏莉、雷英杰、解少波、蔡全发、鲜选玉、颜学柏、戴宏科、魏大宝珠出席了本次会议。秘书长王德安，委员马震、刘铁泉、杨宗科、赵卫、郝定均、胡凯、崔荣华因事因病请假。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杲，副市长强晓安，市监委副主任赵晓林，市法院院长李洪涛，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民生，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纪委派驻机关纪检组长、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办公厅副巡视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市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委、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文物局、市旅发委、市法制办、市秦岭办、市城改办、市物价局、西安城投集团、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15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安排了公民旁听。

会议审议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该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民政局局长王碧辉、市体育局局长冯艳阳的述职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上述2个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任命贺简政、赵生龙、张庆东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晓萍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赵喜莲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委副主任、王海安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免去解少波、王武平、史鹤亭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张庆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吕天仓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决定任命姜建春为市教育局局长、李初管为市工信委主任、张华俊为市司法局局长、冯涛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刘军为市环保局局长、王建东为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张健为市交通局局

长、李彬为市文化广电出版局局长、刘三民为市国资委主任；免去孙琦峰市工信委主任职务、陈松林市环保局局长职务、刘其智市城管局局长职务、任立新市交通局局长职务、冯慧武市农林委主任职务、吴逸伦市文化广电出版局局长职务。根据市法院院长李洪涛的提议，任命了尚卫民、张燕萍、刘运平、段红军、王浩、邢锐飞、刘哲等7人相关法律职务；免去尚卫民、张燕萍、刘运平、段红军、王浩、邢锐飞、刘哲、石熠、冯满印、樊庆荣、刘森林等10人相关法律职务。会议组织新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国家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宪法宣誓。会议书面印发了市人大内司委关于了解王碧辉同志履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了解冯艳阳同志履职情况的报告，市食品药监局局长吕强、市财政局局长杨宁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胡润泽主任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审议《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3. 听取和审议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西安市民政局局长王碧辉的述职报告;

7. 听取和审议西安市体育局局长冯艳阳的述职报告;

8.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9.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

议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审议人事事项。

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018 年 4 月 13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西安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3. 听取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西安市民政局局长王碧辉的述职报告;

7. 听取西安市体育局局长冯艳阳的述职报告。

上午 10:30　　进行分组审议

1. 审议人事事项;

2. 审议《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该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下午 2:30　　进行分组审议

1. 审议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2.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3.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5. 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6. 审议西安市民政局局长王碧辉的述职报告;

7. 审议西安市体育局局长冯艳阳的述职报告。

4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进行分组审议

审议人事事项。

上午 9:3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表决《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2. 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3. 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4. 表决人事事项;

5. 会议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向宪法宣誓。

上午 10:30　　宪法讲座

西安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牛　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审议的《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文明行为事关城市文明形象和社会和谐进步，是一个城市重要的软实力。西安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既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又在新时期承载着实现追赶超越、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重任。因此，通过制定该条例对规范、引导公民的文明行为，巩固创文成果，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文明城市建设的常态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常委会后，法工委立即着手对条例草案展开广泛的征集意见和大量的立法调研工作。**一是**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和发函委托，分别征求了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区

县人大常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市法学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相关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二是**通过人大代表短信平台向全体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三是**通过人大网站和人大微信公众号公布法规修改条文，以及利用西安日报和“人大之声”广播节目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四是**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赴莲湖区、雁塔区、高陵区和经开区实地调研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听取对条例草案意见；**五是**通过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听取了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六是**成立调研小组，先后赴厦门、宁波考察学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立法经验。

3月27日至30日，法工委会同市文明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再次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积极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听取对法规修改的指导意见。

4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征集到的意见和立法调研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4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讨论了草案修改稿，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领导机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总则部分应当进一步理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领导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责任分工。根据《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市文明委发〔2017〕11号）文件和我市文明城市创建职责分工来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涉及众多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是市委指导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议事机构，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明办）作为市文明委的办事机构，承担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具体职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作为市文明委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因此，对条例草案第五条作了必要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文明委负责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各自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各级文明办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的具体职责。另外，鉴于市文明委和市文明办的主要职责已作了详细规定，考虑到法规与该文件的适用衔接问题，避免重复，同时考虑到为今后职责增减留出空间，将条例草案第五条对文明办设定的相关职责规定予以删除。

二、关于文明行为的基本规范

征集意见中有的单位和专家提出，条例草案第二章中对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的规定较为全面，采用分类列举使条文层次清晰、便于理解，亦能突出西安特色，但个别条款存在内容有所重叠、归类和顺序不尽合理等问题，建议按照文明行为涉及领域的重要性对条文进行排序，并进一步补充、完善有关条款。因此，将条

例草案第十一条“文明健康生活”的第六项和第七项内容移至第九条“维护公共秩序”的规定中，并在第十一条中增加“文明如厕”的相关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的内容归类为“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并吸收了第十一条中文明饲养宠物的有关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爱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修改后，提前至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此外，根据立法调研中了解的情况和反馈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第二章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关于职责与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制委委员提出，文明行为的促进需要相关设施的配套完善，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对此虽有规定，但过于宏观，建议对相关设施加以重点列举。因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分项规定了要逐步完善交通、市政、环卫、广告宣传等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进一步强化了条例草案第二章中文明行为的物质保障。

有的法工委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对相关媒体自主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职责和形式作了规定，但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却没有规定。因此，草案修改稿对新闻出版、文化广电、普法、工商、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宣传教育的职责增加了相关规定，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监督和检查

为了充分发挥群众在参与文明行为社会监督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拓宽公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途径和方式，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一条，即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制止等工作”的内容。

另外，有的专家和代表提出，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是一项很有效的监督措施，但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和名誉等问题，需要妥善处置两者的关系。经认真研究，并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后，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中将曝光的行为限定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并明确了“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依法予以曝光”。

五、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的治理

征求意见中有的单位和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对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的治理，由城管执法部门一家负责监管，与国家有关文件和我市管理实际不符，建议修改。经查，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第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以及《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即市交通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负责

科学把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市城管局负责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标准，协调各区县、开发区指导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和市城管局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等多部门、多层次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因此，在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中按照职能分工不同，参照上述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工委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反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的几种重点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但存在个别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条例中没有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有些罚款数额与上位法和我市其他法规不一致等问题，建议处理好条例与上位法和我市已出台法规的衔接问题，确保设定的法律责任依法依规、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外地立法经验，对问题突出、反响强烈的十四种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在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中作了概括性列举规定，不再重复法律、法规已有的相关处罚种类和数额。

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部分专家的意见，本着遵循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原则，对条例草案第五十五条关于违法行为人参加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按照逻辑严谨、表述规范的要求，对有关文字作了修改，对有关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共七章五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符合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西安市人大法制委关于《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作了如下修改:

一、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搭乘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

三、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六项中的“庆典、娱乐、健身”修改为“庆典、营销、娱乐、健身”。

四、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草案表决稿第二项:“（二）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五、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法行为人违法情节较轻且能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根据上述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共七章五十六条。

以上修改情况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西安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对《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交通的主体。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也得到迅速发展，运营能力逐步增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我市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理念，突出“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等重点内容，全面推进“常规公交为网络、慢行交通为补充”的一体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公交保障能力跃居全国同类城市领先地位。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公共交通客运发展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完全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缺乏法制保障，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共交通所需要的设施用地、建设资金、路权分配、财税扶持等方面的政策规定落实还不到位。**二是**城市公共交通缺乏科学长远规划，交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不合理，线网分布、场站布局不够科学，各种交通方式对接不够，各种客运方式发展比例不够合理，这些都是

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广大市民出行不便的重要因素。**三是**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妨碍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行为时有发生，经营者的经营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缺乏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统一的执法尺度，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企业、司乘人员及乘客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够明确。为解决以上问题，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依法发展、依法经营，制定一部城市公共交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财经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立法目的

《条例（草案）》第一条是对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的规定，应当体现对国家“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贯彻。建议本条修改为:“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维护公共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护乘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关于政府职责

公共交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当优先保障。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公共交通应当按照设施用地优先、资金安排投入优先、路权分配优先、财税扶持优先的原则，建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大公共汽车客运事业的公共财政投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车辆购置、

运营补贴等。”

三、关于发展原则

建议在总则中突出公交发展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公共交通应当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积极扶持、方便群众的原则，为公众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经济、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四、关于设施建设

《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中“有条件的”，确定性太低，容易成为僵尸条款，需要进一步定义。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应当同步建设公共汽车专用车道、公共汽车候车亭及港湾式停靠站。”

五、关于补贴机制

政府要树立“公交优先”就是“百姓优先”“大众优先”的理念，把发展城市公交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第三款：“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补偿应当及时、足额拨付。”

六、关于岗前培训

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是提高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

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并报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备案。”

七、关于法律责任

对于擅自改变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性质的行为，应当规定相应的罚则。建议在《条例（草案）》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规划或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指导思想明确，框架结构合理，调整范围、管理规范及管理程序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符合公共交通发展的需要，具有可操作性。财经委员会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有序发展，满足公众日常出行需求，保障营运安全，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订了《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并已经2017年4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秦鸿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 3 月，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自查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结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永康的批示精神，重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视察。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去年《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检查工作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制定检查方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和落实王永康书记的批示精神，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润泽任组长，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3 月 6 日，胡润泽主

任召集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环保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与会同志围绕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进行了座谈，提出了意见建议。3 月 8 日，胡润泽主任召集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会议，学习传达王永康书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重要批示精神，与会同志表示将按照王永康书记的批示要求，组织区县、街镇人大代表，对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视察。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根据我市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现状，制定了检查方案。在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同时，重点对大气污染防治“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及街镇、开发区片区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视察。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3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大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实施《环境保护法》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春雁作了动员讲话，对检查工作提出了要求。市政府副市长强晓安出席并作了表态发言。为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动员大会结束后，进行了《环境保护法》法制讲座。3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和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五个检查组，深入 13 个区县和 7 个开发区，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两类企业”（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及“三场（厂）”（砂石

场、白灰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防治、汽修行业有机废气整治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餐饮油烟治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整治、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村民使用散煤、增绿工作等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共检查点位277个。其中，明察了汽车维修企业23家，餐饮单位20家，建筑工地、“两类企业”及“三场”30家，工业企业26家，加油站1家，“散乱污”企业31家；暗访了12家夜间出土建筑工地、8处夜市餐饮点和部分农村使用散煤情况；随机抽查了3家汽车维修企业、1个机动车尾气监测点，以及13个区县、7个开发区各2个2017年增绿项目和41个街镇、开发区片区的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情况；跟踪检查了市人大常委会去年《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41个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是学习先进经验，提出意见建议。按照胡润泽主任的要求，4月10日至13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环保局有关同志，赴兰州、济宁学习了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实施《环境保护法》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2017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开展环境执法行动，实施《环境保护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广泛开展宣传

在全面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治污减霾、渭河治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等为重点，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

组织市民参加环保体验、绿色出行等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的宣传力度，邀请新闻媒体、市民和社会组织参加专项检查行动，公开曝光环境违法企业。设置了电话、网络、微信举报渠道，丰富公众监督举报环境问题的方式。组织志愿者对污染企业实施盯防，及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二）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认真落实中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建立了严格的督查、通报、考核、问责机制，下发突出大气污染问题移送单、督办单2090个。不断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治霾工作不力的964人（次）进行追责问责，追责问责人数超过2013年至2016年的总和。

（三）认真执行各项法律制度

一是稳步推进污染物减排。列入市级减排实施方案的157个重点减排项目全部建成投运，达到了国家减排核查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较上年下降4.1%、3.6%、5.2%、5.7%和2.0%。**二是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水泥、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提前全额完成我市火电行业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任务。**三是不断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我市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实现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目前共建成了2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2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1个温室气体站、1个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实验室，实现了对水、气、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和适时发布。**四是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了《西安市环保局“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市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方便办事群众。**五是积极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均设置环保信息公开板块，及时公开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环境应急预警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和污染减排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环境综合治理

一是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了“铁腕治霾办+督查考核问责办+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机制，在全市形成了铁腕治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行业牵头、属地管理”的大格局。认真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减煤”工作方面，**2017年削减散煤233万吨，完成全年130万吨散煤削减任务的179.5%;拆除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994台，完成率为156.3%;拆除0.5蒸吨以下小燃煤锅炉设施926台，完成率为123.6%;拆除驻军单位燃煤锅炉40台，完成率为100%。全年累计完成燃气管网建设149.8千米、供热管网建设64.9千米，完成入村入户气化工作2.5万户。**“控车”工作方面，**淘汰黄标

车 1.5 万辆，完成率为 100%；推广新能源汽车 2.2 万辆，查处超标车和冒黑烟车 1.1 万辆；实施了机动车冬防期常态化限行。**“抑尘”工作方面，**对全市 2027 个建筑工地在全省率先实行“红黄绿”挂牌管理，对 524 台国Ⅳ排放标准渣土车进行了智能化全密闭提升改造，三环路内 12 家“两类企业”全部搬迁。**“治源”工作方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1531 户，摸排并整治餐饮经营单位 1.8 万家，督促 832 家汽修企业和 18 家工业企业完成了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对 213 家汽修企业予以查封关停，三环路内 131 座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三次回收改造，65 台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排放改造，灞桥热电厂、西郊热电厂、国维淀粉厂共 9 台燃煤火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禁烧”工作方面，**夏季小麦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面积 259 万亩，综合利用率达 97.5%，较省上目标提高 12.5 个百分点。**“增绿”工作方面，**全市新增绿化面积 571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 500 万平方米增绿任务的 114%；造林绿化 4.27 万亩，完成省考任务 3 万亩的 142%。

二是不断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启动河湖长制，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了市、区两级河湖长办和河湖长制作战指挥部，构建了市、区、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建立了河长联席会议、督察督办、信息报送和月考核制度。以治污水为突破口，2017 年在全市深入开展“脏乱差”、“黑臭河”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17 年底，封堵非法排污口 519 个，清理垃圾 149 万方。各级河长累计巡查超过 4.2

万次。顺利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编制完成“一河一策”方案，渭河、灞河等“九条生态示范河（湖）段”工程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昆明池试验段、渼陂湖一期工程在2017年“十一”期间相继开园，新增生态水面3088亩、湿地6017亩，分别占年度任务的118%和135%。全年累计完成滩区治理8204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64.1%。灞河、浐河、潏河综合治理累计完成21.2公里。

三是积极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完成了2个镇共23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命名了2个市级生态镇、72个市级生态村，争取了2800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制定了《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2018年工作方案》，建立了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初步确定将10个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合计生态红线面积为4538.84平方公里。

（五）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2017年我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4380人（次），检查企业9478家，检查污染防治设施4892台（套），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609起，处罚1253家，罚款金额2762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件，查封扣押266件，限产停产整治68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案件66件，拘留23人，移送司法犯罪案件5件。12369投诉受理平台共受理环境投诉15800件，受理率100%，处理率99%，满意率96%。

三、实施《环境保护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这次市、区县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还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对环境保护工作的严峻形势认识还不足。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衰减，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的监管要求不高、标准不严，监管责任落实尚需继续加强。有的企业污染防治的意识还不够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进行环保投入、落实环保措施的自觉性还不高。有的企业虽进行了环保投入、采取了环保措施，但执行相关标准不够严格，有时存在应付检查的问题。全社会主动支持、参与、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二）对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不够大。这次执法检查对市人大常委会去年《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41个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18个餐饮油烟、工业废气等方面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23个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秦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等方面的问题，因投资大、周期长、矛盾复杂等原因，未完全整改到位。

（三）网格化管理整体水平不高。我市已全面实施了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但实施效果还存在差异，城区好于农村，街镇、社区好于楼院、村庄，专职网格员责任意识强于兼职网格员。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平台建设、规范运行还不够完善，巡查台账记录标准不统一，资料留存不够规范完整。网格员培训管理、监督考核的力度不够，有的网格员对所负责区域的基本情况不完

全清楚，有的不能及时、主动发现所负责区域的污染问题；有的巡查记录不详细，没有反映巡查的点位和发现的问题；有的问题发现后处置不及时，有的没有处置结果的记录。有的街镇的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办公室的编制还没有解决。

（四）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环保监管没有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科技手段，主要依靠人防为主，监管方式滞后，预先发现问题、从源头减少污染的能力先天不足。全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还未建成，城管、公安、建设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资源未能充分利用，数据没有实现共享，全市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还未实现实时监测、监控，监管效率不高。街镇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硬件建设的标准不统一，各区县大部分街镇没有网格化信息平台。

（五）扬尘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扬尘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目前，我市扬尘问题依然突出。主要体现在，建筑工地、“两类企业”、“三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还不够扎实、细致。建筑工地行车道路硬化的标准不统一，有的建筑工地行车道路和基坑坡道硬化的长度不够。有的车辆冲洗时间不够、冲洗不彻底，物料覆盖不到位。有的“两类企业”、“三场”道路和生产场区地面未硬化，没有设置冲洗台，没有建设全封闭的物料仓库，湿法作业的规定执行不到位。有的道路树坑黄土裸露，没有绿化或采取防尘措施。有的已绿化的绿化带、隔离带地面未种草皮黄土裸露。有的老旧小区、厂矿企业垃圾不能及时清运，裸露地面没有

绿化、硬化。有的城区道路改造后树木没有及时补栽。长期未清理的弃土、垃圾堆、未硬化的农村道路等扬尘污染较为普遍。超过规定期限不进行回填、处理的黄土及待建空地须进行绿化的规定执行还不严格。

（六）餐饮油烟、汽修企业有机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的治理还不到位。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没有统一标准。城管部门在餐饮油烟日常监管中，缺乏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检测设备，不能及时、准确的确定餐饮单位的油烟排放是否达标。食药监、工商部门办理餐饮单位经营许可手续的信息与环保、城管部门未共享，环保、城管部门不能及时指导、监督餐饮单位采取油烟治理措施，增加了后期监管的难度。有的汽修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在烤漆房进风口放置过滤棉或过滤棉更换不及时、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未设置独立密闭调漆场所、台账记录不清晰、露天喷漆等问题。管理部门对烤漆房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查封后，没有明确要求限期改造或拆除，有重新使用的可能。从检查中了解到，市政府对完成烤漆房深度治理改造的汽修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已下拨至区县，但有的区县还未发放至企业。黄标车还没有完全淘汰。机动车道路检查力度不够，冒黑烟车辆、超标排污车辆违法上路行驶时有发生。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气污染管控还不到位。

（七）“散乱污”企业和工业企业废气整治不彻底。“散乱污”企业的界定范围和界定标准还未明确，底数还不清楚，相关部门和属地采取整治措施的依据不充分，整治工作存在一定的难度。

环保、工信部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信息沟通、协调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散乱污”企业虽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被依法取缔，但设备、原料和产品清理不彻底。因城区监管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散乱污”企业有向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转移的趋势。有的工业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不到位、运行不规范、处理效果不达标。

（八）汽修企业危废物品处置的监管能力有待提高。汽修企业危废物品贮存场所设置没有统一标准，有的企业危废物品贮存不够规范，有的企业危废物品贮存室空间狭小、位置不合理、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够完善、安全隐患大。有的企业制度建设和资料管理不够完善，危废物品处理转运联单不全。目前在我市汽修行业开展危废物品回收处置的只有陕西环能精滤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 家企业，难以满足我市 290 万辆汽车、2000 余家汽修企业危废物品回收处置需求。汽修企业特别是偏远的中小型汽修点的危废物品难以实现及时回收处置，长期存放极易导致渗漏挥发的环境风险。

四、对实施《环境保护法》的建议

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环境保护责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目标考核，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压实行业部门和

区县、开发区及街镇责任，督促其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切实把相关法规政策和治理措施落到实处。特别要强化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二）全民动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形成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市政府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绿色管理者。要加强对排污企业的宣传引导和监管，增强企业做绿色生产者、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人翁意识。要畅通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引导公众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三）认真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秦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等市人大常委会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未整改到位的突出环境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问题解决进度。

（四）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实行领导包抓制，市级领导包抓街镇、开发区片区网格，市级部门、事（企）业单位包抓街镇、开发区片区和最基层网格，夯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科学设置网格，确保全市管辖区域全覆盖，实现管理无死角、巡查无盲区、监测无空白。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办法，

加强对网格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丰富网格化管理措施，提高网格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督促网格员切实履行巡查检查职责，及时发现、处置大气污染问题。

（五）加快提高环保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特别是进一步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和空气监测子站建设，充分运用高科技手段，对全市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进行全覆盖实时监测、监控，提高科学监管能力。加大街镇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力度，研究整合环保、城管、公安、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建立市级、区县、街镇、部门监测、监控数据共享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信息共享，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环境监管网络，实现环保监管从事后处置到事先预防、粗放治理到精准治理、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管理的转变。

（六）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按照王永康书记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要把‘人努力’的因素放大到极致”的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扬尘污染防治的现有规定、标准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两类企业”及“三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物料仓库建设、地面硬化、围挡等设施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限期整改或关停；对日常管理不到位、不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的企业，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细化建筑工地硬化、车辆冲洗、环卫保洁标准。加大机械清扫覆盖面，改进人工清扫的工具。对全市裸露树坑、绿化带裸露黄土，以及长期未清理的弃

土、垃圾堆、未硬化的农村道路进行普查，制定扬尘防治整治方案并及时实施。及时做好城区道路树木补栽、老旧小区和厂矿企业垃圾清运、裸露地面绿化、硬化等工作。对超过规定期限不进行回填、处理的黄土及待建空地，要及时进行绿化。由于覆盖网已经不能适应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客观要求，需改用封闭性更好、经济实用的材料进行覆盖。

（七）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机动车尾气治理水平。相关部门要制定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标准，建立安装、使用、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加大监管、监测力度，提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水平。环保、城管、工商、食药监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联动机制，提高监管效率。环保、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细化汽修行业管理标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机废气治理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提高汽修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水平。要将小型汽修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坚决、彻底查处和取缔不符合环境治理标准的汽修点。区县政府要及时将烤漆房深度治理补贴资金发放至汽修企业。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严格查处冒黑烟车辆、超标排污车辆违法上路行为。加大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气污染管控力度，按期限和要求淘汰超标非道路工程机械。对全市柴油车进行摸排调研，制定有利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措施。

（八）进一步加大“散乱污”企业和工业企业废气整治力度。

尽快明确“散乱污”企业界定范围，出台界定标准，明确整治要求，摸清“散乱污”企业底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要密切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巡查力度，防止“散乱污”企业转移带来新的污染；对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的企业要切实采取措施，防止问题反弹。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整治到位的企业及时销号，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录入台账。要充分考虑就业、社会稳定等多方面因素，对具有发展能力、通过技术改造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引导进入工业园区集中合理安置。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涉及的企业门类较广，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综合运用行政、技术、法律等手段，严格监管，降低污染排放。

（九）提高汽修企业危废物品处置的监管能力。加强与省上相关部门的沟通，增加处置我市汽修行业危废物品的企业数量，提高我市汽修行业危废物品处置能力。加强对郊区县汽修企业危废物品的回收工作，防止因危废物品转运回收不及时造成污染。制定危废物品贮存标准，加大对汽修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汽修企业规范贮存危废物品的意识和水平。加强对危废物品回收处置企业的监管，督促其配足人员、配强设备，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危废物品集中处置工作良性开展。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强晓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较大的下行压力，全市工业战线以永康书记的系列批示为指引，针对工业主要短板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出重拳、下猛药，大力实施补短板“十大行动”（招大引强、项目推进、创新引领、企业培育、集群推进、布局优化、平台搭建、两化融合、制造升级、环境优化），全市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

2017 年，4 项省考指标全面完成，为补齐工业经济短板奠定坚实基础。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工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达到 5685.5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361.77 亿元，超越沈阳，排名副省级城市 12 位。新增法士特、乐叶光伏 2 家百亿级工业企业，全市超百亿企业总数达到 11 家。净增

规模以上企业 76 户，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434 户。

二是工业招商成果丰硕。坚持招大引强，主动出击，组团赴省内外考察调研 69 次，会见客商 93 批次，参加各类招商交流活动 86 次，筹备策划工业招商对接会 30 余次。吉利汽车、三星二期等重大工业项目顺利签约并开工建设。汉能移动能源产业园、开沃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等一批重大招商项目成功签约，为工业经济发展积蓄了新能量。

三是技改投资高速增长。采取包抓方式狠抓重点项目推进。工业投资增速止跌回升，全年比上半年回升了 10.5 个百分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38.8 亿元，同比增长 43.2%，超目标任务 30.2 个百分点；占工业投资比重为 22.3%，比上年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

四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总产值 2226.45 亿元，同比增长 14.1%；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完成总产值 1410.37 亿元，同比增长 14.9%，分别高于全市工业产值增速 8.7 个百分点和 9.5 个百分点。

五是“两化融合”不断深入。我市被列入中国软件名城创建试点行列，西安工业云平台上线运行。出台了我市“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新增 7 户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3 户示范企业。

六是军民融合改革稳步推进。出台了我市《军工资源共享管

理暂行办法》等7项支持性政策，总结上报了12条可复制推广的成果经验，为161家单位兑现奖励9353万元。民参军企业达到400家，军民融合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

2018年，全市工业发展呈现出“起步好、有活力、效益高、后劲足”的特点，实现了“开门红”。主要体现在: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9%，较去年同期提高4.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4.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超省考目标4.4个百分点，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二。

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3.8%，高于全国21.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3.7个百分点。其中，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37.5%，高出全年目标任务22.5个百分点。

目前，虽然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但与“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工业经济与成都、武汉、合肥等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工业发展中存在的11个主要短板问题（总量不大、增速不快、投资不足、技改项目少、产业集群少、龙头企业少、上市企业少、规上企业少、产业结构不优、工业布局不优、发展环境不优）依然明显，补齐工业经济短板、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还只是刚刚起步，我们还必须持之以恒、坚持不懈，还必须付出加倍努力。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全市工业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

照市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的部署，下大力气抓工业，围绕“补齐工业短板”，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推进“工业倍增计划”，全面落实“五个三”行动（即三个增、三个群、三个十、三培育、三提升）工作任务，针对11个工业短板问题，深入实施“十大行动”，确保完成2018年工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以下10项工作措施：

（一）狠抓工业经济。围绕“三个增”，逐一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逐一分解任务落实，明确时间节点，夯实工作责任，推动全市工业总量增大、质量增强、效率增高。贯彻落实好省政府《稳增长21条措施》和我市《实施意见》，强化考核、狠抓节点，形成“月通报、季点评”制度，做到事前预警，事后督导，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工业指标“月月红、季季红、全年红”。

（二）狠抓政策引领。认真贯彻中省关于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我市《关于推动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上半年编制完成我市航空、航天、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制造、电竞游戏、光电芯片、大数据、生物医药等9个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汽车、集成电路、新材料、机器人等5个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确定每个产业的发展目标、实现路径、支撑项目及保障措施。

（三）狠抓产业发展。抓好工业产业群、企业家群、规上企业群“三个群”建设，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包抓千亿级产业集群制度，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筛选出汽车、

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电力装备等12个产业集群，采取“产业推进大会”“产业座谈会”“产业研讨会”等形式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力争汽车产业产值突破1100亿元、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00亿元。

（四）狠抓项目推进。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扎实抓好年度计划投资475亿元的157个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突出抓好三星二期、吉利汽车、华天科技二期、乐叶光伏5GW电池等8个单体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强生全球供应链生产基地（一期）等30个重点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力争完成工业投资1200亿元以上。

（五）狠抓工业招商。围绕万亿级先进制造业、硬科技“八路军”和军民融合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加大工业项目谋划和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和产业链缺项项目，形成集群效应。力争全年引进5个以上投资过百亿元工业项目，10个以上投资50-100亿元工业项目，全年工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00亿元以上。

（六）狠抓制造升级。以确保我市成功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载体抓手，聚焦电力装备、航空航天和集成电路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人才支撑体系、政策保障体系建设，创造先进制造业发展“西安模式”。到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总产值达到5700亿元，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7%。

（七）狠抓创新驱动。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争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争全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 户以上，实施技术创新项目达到 700 个，新产品开发数达到 300 个以上，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3%。

（八）狠抓企业培育。大力培育工业“单打冠军”“独角兽”“小巨人”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现有的 11 个百亿元企业以及吉利、开沃等企业和重大项目，壮大“百亿元企业俱乐部”。开展“规上市”活动。改进上市服务，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和借壳上市，力争年内新增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 10 户以上。建立“新增规”长效机制，力争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40 家以上。

（九）狠抓两化融合。开展“互联网 + 工业”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向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普及，推动我市工业互联网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筹备工作。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与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力争年内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户以上。

（十）深入开展“亲商助企”活动。围绕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服务，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马上就办”和行政效能革命，大力开展能力提升、服务提升、效能提升“三提升”活动。建立

健全“千人亲商助企”活动长效服务机制，分类建立市、区（县）、街镇三级服务企业家机制，每月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交流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环境。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27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审计局局长　李永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2017年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研究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按项逐条严肃整改，认真采纳审计建议，积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了《西安市审计整改工作办法》，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提供了制度保障。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市审计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市政府要求，对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督促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揭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全面整改落实，同时认真研究审计提出的建议，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内部管理，审计整改的成效明显。截止

2018 年 2 月底，市财政局、市地税局、11 个预算执行部门、6 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及 3 个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整改后，共增收节支 20.84 亿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13.66 亿元，共计 34.5 亿元，问题整改率 92%；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61 条，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或措施 11 项。市地税局及 11 个预算执行部门中有 8 个部门单位已整改到位、4 个部门单位基本整改到位。

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 市级预算草案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市财政局已在 2017 年财政预算中，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编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开发区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关于 7 个开发区未按规定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造成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各开发区在 2018 年按照《预算法》规定已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 4 个开发区未编报债务付息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问题，2017 年四个开发区已编报“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3. 88 个 1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未执行，涉及资金 46392.46 万元的问题。

市财政局针对此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一是对部分项目资金 34952.46 万元已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二是要求部门预算只编制

当年确定须支付资金。三是及时掌握了解上级专款下达情况，对已收到的中省资金文件，积极联系业务对口部门，督促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厅的沟通，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4．个别单位的政府性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33361.63万元的问题。

市财政局已将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房产交易中心和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年末结余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二）市地税部门审计整改情况

1．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较慢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市地税局采取的措施：一是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摸排，要求各征管局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及时确认并通知纳税人进行清算申报。二是加快审核，确保税款及时入库。三是摸清项目底数，及早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清算工作。

2．对个别房地产项目未预征土地增值税及未按期将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征收入库的问题。

市地税局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期足额预征土地增值税，同时强化税源管理，认真履行土地增值税审核清收责任，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市级部门单位审计整改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个别部门年中追加数额较大的问题。

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

2. 个别部门当年项目预算未执行，涉及资金 2097.31 万元的问题。

涉及到的两个部门当年未执行的项目资金，已由市财政局全部收回。市环保局、市商务局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编细编实预算。

3. 部分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资金 4491.42 万元的问题。

市人社局和市质监局都健全完善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明晰了工作流程。

4. 个别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市工商局系统将部分国有房产交其劳司长期经营管理，收取的房租收入 204.28 万元滞留劳司，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问题，市审计局已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市残联将部分办公用房出租，未收取租赁收入的问题，市残联正在采取措施，逐步收回租赁收入。

5. 市国土局新城、莲湖、碑林分局将征收的划拨用地土地收益资金未上缴市财政，涉及资金 1598.73 万元的问题。

目前，市财政局正在与相关区县国土分局进行土地收入清算，待清算完毕后，上述资金将上交市财政。

6. 个别单位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资金

10050.18 万元的问题。上述资金已由市质监局下属单位市特检院全部缴入国库。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和审计调查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到位。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加强投资过程控制，确保项目投资不超概算。二是进一步强化招投标工作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制度流程、优化运作环节。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四、社会保障及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房管局、市城改办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1. 部分保障性住房未能分配使用或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未及时分配使用的 3110 套及闲置一年以上的 2981 套保障性住房，截止 2017 年底，已分配 5725 套。对使用率不高的 15816 套保障性住房的周边公交配套进行了完善，使用率已达到 95% 以上。

2. 部分租赁型保障房建设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7.53 亿元资金闲置 1 年以上的问题。

截止目前，7.53 亿资金已有 1.14 亿元拨付使用，4.92 亿元

用于收购存量滞销经适房作为公租房使用，1.47 亿上缴财政。

3. 个别住户虚报个人信息骗取住房保障待遇的问题。

经市房管局审核，取消了 173 户公租房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退出保障。

（二）扶贫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1. 扶贫人口识别不够精准的问题。

相关区县均采取措施清除了各种非贫人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人员进行重新认定。

2. 扶贫项目申报和审批不规范，涉及资金 3725.04 万元的问题。

相关区县采取整合弥补、收回和停止兑付等措施，已整改落实资金 3413 万元。

3. 部分扶贫项目进度缓慢，资金闲置，涉及资金 14948.34 万元的问题。

相关区县今后将加强财政扶贫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1. 个别学校加餐食品单一，部分学生产生厌食现象的问题。

各区县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添加食品种类、搭配水果、蔬菜、豆类食品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种类，尽力做到营养与口味搭配合理，切实解决学生厌食、浪费的现象，确

保学生的合理饮食。

2. 个别区县滞留省级奖补资金，如临潼区将1243万元滞留区财政，未及时拨付的问题。

临潼区采取措施及时拨付资金，2017年春季34所食堂供餐学校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326.71万元，已拨付到各校账户。

3. 部分区县营养计划专项资金配套不到位，涉及资金2117.68万元的问题。

相关区县已配套1834.14万元，剩余283.54万元临潼区将逐步拨付到位。

4. 个别区县在食品采购程序上不合规，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确定中标人的问题。

长安区、鄠邑区已规范相关制度，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食品招投标工作。

五、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旅发委及时开展整改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和审批制度，会同市财政局对《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实地查看项目竣工现场，确保项目竣工验收的真实性。三是责令相关项目单位进行认真核查，规范管理旅游专项资金，明晰资金用途，建立项目专账，完善相关资料。

（二）体彩公益金筹集管理使用审计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市政府要求市体育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抓好我市体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市体育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一是依据相关批复编制切实可行的使用计划，提高项目执行率。二是加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提高项目立项的精确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加快在建项目工程进度。

（三）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

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审计报告上批示，要求市车改办等单位认真抓好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相关单位加大整改力度，及时开展工作，整改成效明显。

1. 部分区县240辆车封存一年以上，未及时处置的问题。

截至2017年9月，240辆车已全部处理完毕。

2. 个别区县处置拍卖款1327.29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截至2017年6月底，上述款项已全部上缴国库。

3. 公务用车保障平台体系不完善、出勤率低的问题。市级机关和12个区县的社会化保障平台正在调研论证拟定方案中，待市车改领导小组审批后平稳有序推进。

4. 个别部门单位存在私车公养及公务加油卡购买烟酒食品等问题。市车改办加强了全市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和节假日封停情况的检查督导，防止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处理（党内警告处分3人；提醒谈话3人；解除劳务

合同关系 3 人)。

六、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反馈情况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底，市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85 件，其中，向司法机关移送 3 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40 件、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 42 件。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司法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部门共处理落实 75 件，其余正在调查落实之中。其中：68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7 人被诫勉谈话，提醒谈话 99 人，追回资金 108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是推动依法行政、保障审计工作效果、完善政府治理的重要手段。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促使被审计单位全面整改，规范管理，防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和结果运用，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全面公开，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述 职 报 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民政局局长　王碧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 2015 年任命我为市民政局局长以来，我始终牢记自己向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任职承诺，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在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中，恪尽职守，埋头苦干，全力保证各项民政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保证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人大监督及审议事项的贯彻落实，实现全市民政事业科学发展、追赶超越的良好态势，2015、2016 连续两年获得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奖。现将自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学习，坚定信念，厚植民政事业发展的思想基础

任职以来，我在学习上始终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不懈研读政治理论，增强党性修养。通过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九大精神，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加全面、更加系统的认识，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坚定性不断增强。**二是坚持不懈学习业务知识，增强工作能力。**坚持边干边学，学以致用，将学思践悟与贯彻落实“五个扎实”、“追赶超越”紧密结合，与落实省委“五新”战略和市委“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中心任务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了打造“品质民政、阳光民政”、推动民政事业追赶超越发展的目标、思路和举措。**三是坚持不懈强化全员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健全完善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对上级的政治要求、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贯彻落实，重点内容必学原文，学习必提要求。近三年来共组织中心组学习60次，党组扩大会议学习83次，为机关和基层辅导授课25次。

二、苦干实干，尽职尽责，全力推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民政工作千头万绪，每一项都事关民生、影响大局。近年来，我带领市民政局一班人，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用心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着力在“完善三个体系、提升三个水平、推进三个规范、保障三个安全”上狠下功夫。

（一）健全完善三个体系。**1. 以兜底脱贫为重点，不断健全完善“1 + N”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见附件1）。**通过实施“救急难”快速响应和主动发现机制，破解了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坚持以脱贫攻坚为大为要为先，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了我市《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加强了低保与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在全市所有区县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连续三年实施低保增项扩面

提标工作，累计为94.96万人(次)困难群众发放各类保障金24.34亿元，实现了对困难群众的应助尽助、应保尽保。2018年1月，我市构建“1+N”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经验做法被新华社宣传报道。**2. 以提高市场化程度为重点，不断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先后出台了《西安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养老服务业发展“七大任务”、“六大突破”(见附件2)。坚持将养老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定期组织联合督查。大力推行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民建民营”模式，重点扶持社会组织进入养老领域。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放宽准入门槛，推行星级评定，开展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通过三年努力，全市建成养老机构140家(公办34家、民办106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760个，农村幸福院825个，日间照料中心45家，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到5万张，城市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4.2%、50.2%。累计下拨各类养老资金17.6亿元，实现了各项惠老政策的落地生根。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3. 以改革创新为重点，不断健全完善民政社会治理体系。**一是扎实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人才、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社区创新工作，全市社区组建完善自治组织3167个，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1758个，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2785支，社区专项服务经费项目化运作1882个，投入资金2625.3万元。积

极推动社区减负，出台了《关于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了社区用章。下拨资金612万元，建成农村社区综合示范点30个。投资837万元，启动实施“智慧社区”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二是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社会组织责任人管理和章程审查，实现了社会组织党建“两个全覆盖”。完成了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实行“黑红名单”曝光制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投身大西安建设，在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二）着力提升三个水平。**1. 着力提升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水平。**以双拥为龙头，推动各项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2016年八一前夕，我市第八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实现了这一殊荣的“八连冠”。积极开展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清零”行动，共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1094人。2017年代表全省接受了国务院退役士兵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受到了国务院第九督查组的充分好评。**2. 着力提升民政城市治理水平。**我局在城市治理中主要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路牌管理工作。近年来，我们积极发挥各级救助管理机构主力军作用，在城六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避身场所，积极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专项行动，真正体现政府爱心和民政温度。路牌管护方面，从2016年起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城六区路牌进行维护保洁。积极开展“双语路牌”更新工作，目前城六区更新率已达到80%以上。**3. 着力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

范社区创建工作，三年来全市34个社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6个社区被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积极推进三个规范。**1. 规范民政窗口服务。**积极推进行政效能革命，在以综合服务、亲商助企、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满意度电话访问调查评比中，我局在全市2017年第三季度位列67个部门第一。大力推进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2017年在全市实行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模式，让困难群众在离家最近的地方实现“最多跑一次”，这一经验在全省推广。**2. 规范殡葬管理。**大力推进惠民殡葬建设，全市共建成公益性公墓（骨灰堂）34个，将特定救助对象的保障标准从1000元提高到2000元，全市年均支出殡葬救助费100万元以上。规范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全市火化区范围进一步扩大，社区公祭从试点走向普及，节地安葬、文明祭祀新风为越来越多的群众所接受。**3. 规范福彩发行。**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三年来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99.43亿元，为国家筹集公益金28.92亿元。2016年我市荣获“全国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十强城市”称号。

（四）切实保障三个安全。民政公共服务机构、民政资金和民政干部安全牵动着社会最敏感的神经，是我一直反复强调并切实督促抓好的重要工作。**1. 切实抓好民政公共服务机构安全。**民政管理的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最需要加强安全保障。每年初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大规模安全管理检查

工作，建立了隐患点、风险源整改销号制度。三年来全市共投入1471万元，对全市所有福利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2017年度，我局被市政府评定为全市消防工作“优秀等次”。**2. 切实抓好民政资金安全。**我始终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对5个以上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不定期对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坚决杜绝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发生，确保民政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运行。**3. 切实抓好民政干部安全。**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安全教育提醒工作，切实抓好民政系统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权力清单制度。坚持用制度管钱、管权、管人、管事，特别是在财务管理上，切实做到“支出有依据、花钱有规矩”，最大限度将各种违法违规隐患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依法行政，接受监督，努力做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我始终坚定法治信仰，积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解决问题。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15年以来，市人大先后听取并审议了全市第九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汇报、兜底脱贫工作汇报、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工作汇报，对人大审议意见的落实，包括对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的落实，我都坚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沟通协调、亲自督促落实，并主动向人大汇报落实情况。近三年来，我局每年办理建议议案

20 件以上，办结率、回访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二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重新修订了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多次举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慈善法》等专题辅导讲座，营造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审定、更新和充实相关内容，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对违规范围、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2015 年以来，我局连续三年获得全市政风行风建设优秀单位，其中 2017 年在行政管理序列 27 个单位中排名第三。

四、以身作则，廉洁从政，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我始终坚持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思路，坚持不懈在抓班子、提作风、带队伍上用心用情用力，努力打造良好政治生态。**一是坚持以身作则，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勤政为先，对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工作部署，坚持“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三年来从未休过年休假，没有完整休过一个周末，始终夙夜在公，忠于职守。学好用好“三项机制”，打破固化僵化用人机制，将科级干部管理权限下放给局属单位。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说无原则的话，不说闲话、不传闲话，引导大家把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二是坚持**

问题导向，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始终保持对八项规定红线和“四风”的高压态势，近三年来共纪律问责处理51人。敢于向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消极现象亮剑，2017年低保电视问政后，全市共对39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对4个责任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守住廉政底线。我始终坚持廉洁为本，时刻保持政治上的绝对清醒，坚守做人、处事、用权、交友底线，严守廉洁自律规定。切实抓好全局廉政教育和法规制度落实，大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浓厚氛围，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持续加强。

任职以来，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组织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治理论学习深度广度不够；二是面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细致；三是针对当前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矛盾问题，开拓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将认真剖析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以这次述职为契机，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抓好问题整改，以“工作标准要提升、工作质量要提高、工作效率要提速、努力争创全省第一”为抓手，抢抓机遇、奋勇争先，为推动西安民政事业“追赶超越”发展而不懈努力！

附件 1

“1 + N”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1”即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N”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医疗救助制度、临时救助制度、教育资助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制度、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渐退帮扶制度、分类施保制度等。

附件 2

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七大任务
六项政策措施

七大任务：

1. 进一步健全养老政策措施。

2. 持续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 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4.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5. 着力培育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

6.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7. 加强养老队伍建设。

六大突破：

1. 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在统筹城乡发展上有新突破。

2. 增强养老扶持政策吸引力，着力在政策创制和政策落地上有新突破。

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着力使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上有新突破。

4.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着力在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护理能力方面有新突破。

5. 强化规划引领，着力在养老设施布局上有新突破。

6.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在强化培训和优化队伍上有新突破。

述 职 报 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体育局局长　冯艳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 2015 年任命我为西安市体育局局长以来，我时刻牢记组织赋予我的这份重托，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市体育局系统标准化建设和法治化进程，努力探索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健康、协调发展的路子，全市体育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坚持学思践悟，做与时俱进的明白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本领不是天生的，是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来获得的”。从地方志到体育局，履职之初，我对体育业务并不熟悉，通过三年来不断的学习和积累，使我逐渐掌握了体育工作的性质和发展规律，进而深刻领会了建设体育强国的伟大意义。**一是学好理论增强政治力。**从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到刚刚结束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省、市十三次党代会到加快大西安国际化进程，党和国家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一系列大政方针催人奋

进，通过系统深入的学习领会，使我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切实增强了“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对“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布局有了更加系统、全面的认识。**二是学好精髓提高凝聚力。**通过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之江新语》《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等理论著作，使我真切感悟到“关键少数”所应具备的格局与担当，进一步增强了我砥砺奋进、真抓实干的信心与决心。任职以来，我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模式，通过细化标准、序化流程、量化管理的方式，全面提高了全市体育系统的工作效能和执行力。**三是学好法律提升领导力。**在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我把强化法治思维作为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普法宣传、法制培训、知识竞赛、新宪法专题教育活动等形式载体，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依法治体”，做法治建设的带头人

任职以来，我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科学决策、依法管理，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行业监管行为，在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了《西安市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西安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对全市游泳、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重点场馆设施和服务运营等方面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形成了市区两级联动、“执法检查双随机”的良好局面。同

时，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网络问政、群众信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局长驻窗口”、问政访谈等形式，积极回应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提高了群众对体育工作的满意度。

任职以来，我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带头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对于 2015 年以来的 10 项建议，坚持亲自审阅督办，并及时与各位代表沟通联系做好回复工作，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三、坚持锐意进取，做事业发展的答卷人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任职以来，我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全市体育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一是打造赛事名城，提升城市影响力。国际化体育赛事是展示城市综合实力、提升城市美誉度的重要途径。任职以来，我多次带队前往北京、深圳、厦门等地考察调研，积极与世界田联、国际跆联、国际健联等国际性体育赛事机构洽谈协商，通过大力引进优质资源，培育精品项目，市、区多级联合办赛等途径，推动形成了大西安多元化的办赛模式，赛事品质规模不断提升。尤其是 2017 年，首届西安国际马拉松赛，中国跆拳道公开赛、丝绸之路国际乒乓球赛以及坚持了 24 届的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赛的成功举办，得到了“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城市，以及大批国内

外优秀运动员、体育爱好者的积极参与和高度评价，向全国乃至世界充分展示了西安这座古城的城市活力和运动之美。**二是推动全民健身，增加群众获得感。**任职以来，我坚持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的理念，从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等核心环节入手，不断提升全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17 年我局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三年来：①全市新增体育惠民工程 533 个，新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等 5 个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园区；新建 8 个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 1300 余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人数快速增长，达到全市人口的 43%；②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累计 1480 项次，竞赛规模超过 1000 万人次，与其他副省级城市相比，在增速上实现了阶段性的突破。2018 年西安首届农民节·农民趣味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吸引了近万名群众到现场观摩比赛盛况，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开创了我市农村体育发展的新格局。**三是推进“人才兴体”，发展竞技体育硬实力。**任职以来，为实现建设西部体育强市奋斗目标，我提出了“抓赛事组织、抓交流培养、抓素质重塑”的竞技体育发展思路。①大力实施“借船出海”战略，通过跨省引进、跨界选才、跨项共建等方式，为我市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优秀体育人才和后备苗子，累计向国家和省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运动员 100 余人；②坚持“以赛促训”的工作思路，通过成功举办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队参加各类年度体育赛事，进一步巩固和

发展了我市传统项目的优势地位，在2017年省十六运会达标赛上，我市取得了金牌数和团体总分“两个第一”的好成绩。同时，加紧十四运会备战训练工作，力争完成我市运动员夺得5枚金牌的目标任务；③探索成立了西安奥体学校，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解决“学训矛盾”和运动员就业后顾之忧问题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四是发掘产业资源，推动效益快速提升。**体育产业是国内一项新兴的朝阳产业，也是全市经济快速增长点之一。我结合实际，迅速出台了《西安市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西安市休闲健身体育产业专项规划》和《西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全市体育产业数据库和动态监测体系，积极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提档升级。三年来，全市体育产业规模和效益不断提升，保持着年均26%以上的高增长速度；全市体育彩票销量屡创新高，2017年成功突破28亿元大关，列全省销量第一、全国第九位。**五是抢抓十四运会历史机遇，加快体育场馆建设。**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将于2021年在我省举办，我市承担了60%的赛事组织和22个场馆建设改造任务。目前，西安奥体中心“一场两馆”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各项工程全面推进，其余的场馆改造项目也在加紧施工，预计2019年上半年全面完工。奥体中心建成后，将全面提升我市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综合实力，成为大西安中心地区一处新的地标性建筑。

四、打造体育铁军，做率先垂范的靠谱人

任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信守承诺、恪守职责、坚守底线的工作原则，在加强党的领导、强化作风建设、打造铁军队伍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一是干部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中，我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坚决把思想统一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着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了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敬业、实干的主动性。**二是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我秉承“抓党建夯实根基、促发展凝心聚力”的理念，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入纠正“四风”，以行政效能革命、打造西安体育铁军系列活动为载体，有效防止和纠正了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三是廉政意识入脑入心。**工作中，我带头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自觉做好“第一责任人”。通过修订市体育局党组议事规则，完善直属单位财务监管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议事程序和权力运行机制，扎紧了制度的“笼子”。

五、坚持问题导向，做善始善终的实在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对我而言，不仅是对任职以来各方面工作的总结和回顾，同时，也是我进一步谋长节短、追赶超越的新起点。近年来，全市体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和“硬骨头”，我个人还存在着学习调研不够系统全面，解放思想不够深入彻底，担当精神有待提高，服务意识急需增强等突出问题。

在大西安“追赶超越”全面奋进的关键时期，我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发展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认真履行市人大赋予我的光荣使命，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以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精神，加快实施西安体育“品牌锻造、全运备战、体育惠民、人才兴体、产业提升和强基固本”六大工程，全面助推“体育强市、健康西安、品质西安”建设目标，努力开创新时代西安体育工作新局面！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报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职能部门深入研究落实《通知》相关事项。现将研究处理《通知》中指出的我市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规划法》)中存在的四个突出问题、五点建议情况逐项报告如下。

一、“实施《城乡规划法》中存在四个突出问题”研究处理情况

（一）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研究处理情况: 从引领好未来大西安发展和服务好当前经济发展需要入手，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西安特色、高点定位”为指导思想，坚持开门做规划，积极邀请国内外专家及高水平团队组成联合攻坚小组，梳理、整合、提升现有规划，完善编制体

系，以高标准规划成果为大西安发展出谋划策。

1. 加快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在《大西安 2050 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加快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加强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研究，统筹大西安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产业空间规划、生态空间规划、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城市公共空间规划、数字规划平台建设等 7 个方面，结合 50 个专项规划，尽快形成完整全新的城乡规划编制作战地图，为提升西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品位提供良好的规划支撑。

2. 完善大西安交通体系规划。一是结合西咸一体化及西安跨越渭河发展战略思路，制定大西安城市道路、市域公路网规划一张图。二是结合《西安铁路枢纽规划》《关中城市群都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大西安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西安市轨道交通控制线规划》。三是建立全市道路系统数据库和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对城市路网实时更新、管理、维护与升级。四是完善《大西安快速路体系规划》，完成《大西安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西安市人行过街设施体系规划》。五是制定红线、绿线和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保证交通规划的可实施性。

3. 完善大西安市政专项规划。一是编制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等 5 个市政专项规划以及管线综合（含综合管廊）规划和大西安市政资源战略专项规划。二是结合大西安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引汉济渭工程、天然气第二气源、海绵城市（调蓄雨水

利用）、禁止燃煤区划定、污水处理厂搬迁等重大项目，开展资源类项目研究支撑城市发展规模。三是结合大西安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各类管线专项规划编制，为全市中长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的规划指导。

4. 加强村镇规划研究。一是制定《西安市村镇规划编制管理规定》和《西安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规定》并争取尽快出台，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派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在村镇规划编制中的责任主体及规划审批程序，以解决“谁来编、谁来批、谁来管”等问题。二是积极推进391个贫困村规划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规划、西安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全力推进西安贫困村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改造工作。三是制定《西安市2018—2020年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下达30个镇（街）总体规划、850个（含391个贫困村）村庄规划的编制任务，并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实现村镇规划全覆盖。

（二）城乡规划严肃性有待加强

研究处理情况：建立市级层面规划管控“一张图”体系，实现约束性体系规划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全覆盖，确保全市公共资源统一调配，整体风貌统一协调。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系列规划编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管理。

1. 成立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划分城乡规划事权，凡城市重点地段、重点片区、重要节点建设项目的规划管控，均需报规管委审核。各区县、开发区也成立了相关机构。

2. 加强制度监管，减少弹性空间。市规划局制定并执行了《“三级会议联审”办法》《行政审批流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问责办法》《建筑与环境景观审查暂行规定》《雕塑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标准》，进一步细化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高度等管控指标。

3.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市政务中心编制执行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审查工作细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查工作细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查工作细则》，对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逐项细化，解决了审批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等问题。

4. 大力实施阳光规划。将业务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在市规划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上设置专栏，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项目要素，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整改以来，市规划局新审批的城棚改项目容积率全部控制在 3.5 以内；非城棚改类居住项目容积率控制在 2.8 以内；新建居住区的绿地率提高至 35%。

（三）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不够鲜明

研究处理情况：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坚持把历史文化资源作为最大优势来挖掘，统筹大西安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大西安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1. 大力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以河为界划定中心城区，强化

古城保护，合理利用汉长安城、隋唐长安城及明清西安城“三城”文化资源，通过降低开发强度、疏解人口密度，提升城市品质、延续城市格局和肌理。依托八水水系及遗址布局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市、区、居住区及社区四层级绿地系统布局，计划对河湖水系蓝线控制范围之外120米至150米范围内，建筑生命周期结束后全部拆除，台塬地貌25度坡以上全部生态植绿。

2. 推进城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西安，提高西安文化软实力。以保护历史文脉完整性为前提，全面保护周秦汉唐明清等城市遗址所形成的历史名城保护带、地貌河湖水系带、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带和古遗址古陵墓保护带。在中心城区划定历史文化核心区，保护汉长安城城址原真性、隋唐长安城规模格局和明清西安城历史遗迹；加强大雁塔、小雁塔等历史文化片区保护，发掘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内涵；加大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传承城市特有的文化基因。至2020年底，计划将中心城区向外疏散6万人，减少2万户居住面积，增加100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 集中完成一批提升改造规划。做好长安大学城、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七贤庄—革命公园、北院门—洒金桥等重点区域提升改造规划，着力打造特色新城、特色文化街区、国际时尚街区、生态绿地公园、地标建设项目，塑造城市片区新亮点。

（四）规划执法力度不够，违法建设查处难度大

研究处理情况：依据“一法两条例”和我市实际，本着“查

处分离”原则，在全市建立了统筹协作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制。即：由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和认定工作，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巡查、认定结果，负责制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

1. 建立统一规划管理体系。加强规划集中管理，制定《西安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规划管理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理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程序。按照“规划编制权上收、规划管理权下放、权责对等”原则，理顺市、区、开发区规划权责关系，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一书三证制度并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发，实行全市统一编号。

2.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按照中省规划督察工作要求，建立规划执行情况专项评价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由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县域总体规划、镇（街）总体规划实施。

3. 开展违法建设五年治理。2016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安市违法建设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明确从 2016 年起，用五年时间，全面开展违法建设清查治理工作，到 2020 年末，达到建设区违法建设存量为零、增量为零的“双零”目标。《通知》中指出的“莲湖区公园官邸幼儿园未经许可擅自搭建扩建、未央区长乐东苑搭建活动板房用作商铺”均属违法建设五年治理范围，部分已拆除，部分正在整改。

二、“实施《城乡规划法》的五点建议”研究处理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推进“一法两条例”实施

研究处理情况：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举办了第一期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专题培训班，对全市主管城建工作的区（县）长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系统县处级以上干部共300余人进行培训。成立了市城乡规划宣传领导小组，并编制印发了《规划引领西安—2018年西安城乡规划宣传策划报告》，计划从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用一年时间，利用规划展览馆、市区内各大公园及广场、主要社区、主要高校场地，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展示推广大西安愿景规划、西安城市发展史、正在执行的规划等相关内容。争取实现：于市民，达到广泛传播展规划；于各界，众智成城办规划；于行业，行动聚合编规划的宣传目标。

1. 推进规划成果开放应用。针对规划编制部门与规划实施、规划编制成果之间缺乏信息共享机制的问题，市规划局制定了《规划成果管理办法》，对规划及基础地理信息成果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建立和完善成果库，面向市级部门及区县、公众等不同对象分别提供不同深度成果，提升规划成果知晓度和应用水平。

2. 建立规划实施协同机制。充分调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部门在规划编制、规划管理中的积极性，在规划中积极融合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发展思路，形成部门协作、市区联动规划实施协同机制。

3. 建立公众开放参与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积极引进国

际国内著名规划设计公司参与我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工作。选取一定规模公共建筑，采取定向邀标方式，组织院士、设计大师创作精品，通过大师作品树立文化地标。依托市规划展览馆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推进公众参与规划编制、管理、监督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遵守规划、支持规划、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

（二）优化规划编制体系，提升规划的引领能力

研究处理情况：按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两个阶段”战略安排和大西安“三步走”战略，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定位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统筹大西安规划，启动2020—2035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推进大西安2050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确立“三轴三带三廊一通道多中心多组团”大西安空间格局。大西安都市圈面积将达到1.76万平方公里，到2020年全市承载常住人口1500万，主城区承载人口1000万。

1. 推进“多规融合”。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多规融合”为基础，不断提升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水平；加强各类规划之间有效衔接，准确研判城市承载能力，限定城市发展边界，建设生态隔离体系，防止主城区“摊大饼”蔓延式发展；严格管控城市空间和容量，坚守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强化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开发强度“双控”；鼓励公共服务设施混合立体开发，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和生态空间，引领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展向内涵提升转变。

2.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按照“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思路，明确城市与产业定位，优化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开发“混合用地”“综合用地”，促进城市国土资源、空间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打造复合型产业聚集区。注重职业与住房平衡规划建设、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交融的现代城市管理。围绕产业区域完善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减少钟摆交通带来的城市运行压力。

3.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明确市级规划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在规划编制工作中的责任，建立以规划研究为先导、以城市空间战略规划为总纲、以总体规划为核心、以专项规划为支撑、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实施依据、以城市设计为建设指南的城乡规划体系。建立市级层面规划管控“一张图”体系，实现约束性体系规划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全覆盖，确保全市公共资源统一调配，整体风貌统一协调。各级各类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其中，2018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已作为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下发至各区县开发区。

4. 推进城乡规划统筹管理。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镇村规划管理职能，设立相应管理机构，负责全市镇村规划编制、管理及执行工作。实现镇（街）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镇村级规划编制全覆盖，引导镇村经济发展和功能提升，推进特色小镇、美丽村庄建设。制订镇（街）、村规划管理规定，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报批、实施、修改、监督的具体要求和集体土地建设（含农民自建住宅)的规划建设管理流程。2018 年村镇规划编制已作为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下发至各区县开发区。

（三）进一步提高规划的执行力

研究处理情况：围绕建设“品质之城、世界之城、特色之城”目标任务，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管控经验，通过“技术保障、程序管控、政策引导”，对城市风貌、建筑形态、绿化美化、功能完善、文化彰显进行系统研究、综合管控、全面提升。一是梳理城市建设控制线，守住底线看住红线，形成空间资源刚性管控“一张图”。二是明晰技术标准，增强刚性，释放弹性，突出城市风貌的科学引导。三是强化程序管控，完善审查机制，加强对城市形态总体把控和重点地段特色控制。四是强化政策管控，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强化老城优化提升。五是突出重点提升，开展风貌整治，强化重点区域改造提升。

（四）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研究处理情况：实施“四改两拆”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旧厂区改造和架空线缆、违法建设、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围绕品质建筑、品质街道、品质片区、品质住房建设，对城区建筑、小品、街道立面、城市家具、户外广告实施美化亮化改造。完善城市标识系统，整治提升城市色彩和天际线，打造好市民群众身边小环境。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优化建筑方案审查，完善大型公共建筑专家咨询机制，

提升建筑品质，杜绝“洋、丑、怪”建筑。2017 年 5 月 20 日，印发了《西安市“四改两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市“四改两拆”办公室（作战指挥部），实施挂图作战。各区县、开发区也成立了相应机构。2017 年，全市清查摸底认定违法建设共计 2399.02 万 m^2，完成违法建设治理 908.75 万 m^2（其中拆除 239.55 万 m^2，整改 669.20 万 m^2）；2018 年，全市已下达清查摸底认定违法建设任务 1320.86 万 m^2，其中拆除 812.65 万 m^2（屋顶加、搭建占比 30%），整改 508.21 万 m^2。《通知》中指出的“乐游路 7 号住宅道路门口，社区以建设办公用房为由侵占绿地建设门面房”均已列入 2018 年“四改两拆”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五）进一步健全规划决策管理体制，完善相关制度

研究处理情况：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升规划统筹能力。借鉴成都规划管理体制，在市规管委统领下，全市推进“一张规划蓝图、一套控制底线、一个管理平台、一套规章体系、一套审批流程、一套监督体系”，尽快形成全市规划管理一盘棋格局。

1. 理顺规划管理体系。结合全市土地供给侧改革，完善《西安市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统一全市规划条件研究、审查、核提、变更程序，通过建立全市统一规划条件管理体系，强化市本级统筹管理力度；研究明确各部门与规管委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及规范技术审查、初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流程。建立一套从土地出让到建设方案审查全地域、全过程高效、一体化决策监管

机制，真正实现全域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一盘棋格局。

2. 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出台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办法、规划评估管理制度，规划考核问责制度，对全市各区县、开发区规划管理和实施“一书三证”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违反规划、随意调整变更规划的现象进行查纠。

3. 优化规划服务体系。推进“两增一减”，强化规划监管、规划服务、减少规划审查环节，推进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推进整合地形图、红线图、管线图等规划要素，条件成熟时整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一并向全社会开放。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接到《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市人发〔2017〕63 号）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审议意见》，逐一认领、逐一研判，并就贯彻落实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同时，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两会”精神为指导，认真查找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强化措施，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以贯彻发展新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引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我市“十三五”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的“3 + 1”万亿级大产业，加快构建具有西安特色

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竞争力和辐射力。

一是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着眼提升硬科技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八路军”领域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优化科技产业环境建设，发展壮大科技小巨人企业群体，推动形成“政府引导、高校院所深度参与、企业实施”的科技产业发展格局。依托航天五院西安分院、西安杨森等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继续做大做强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6大优势产业。加强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围绕光电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三大产业制定产业培育计划。加快推进西安国家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综合示范区、西安北斗产业园区两个国家级产业示范区建设。依托陕汽、比亚迪等骨干企业，加快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发展，打造百万辆全国新能源汽车制造重镇。依托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等企业和科研院所，做好无人机以及北斗导航等研发生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产业高地。

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认真抓好8个国家级和40个省、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集区建设。策划第六批市级服务业聚集区，加强区县间、聚集区间的经验交流，开展市级服务业试点聚集区的考核评估工作，对被评为先进的聚集区给予表彰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抓好创意设计、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高端环节，完善法律、会计、信息与数据等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实施“电子商务倍增计划”，促进

实体零售转型发展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600 亿元。

三是跨越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文化、旅游两个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文化 + ”“旅游 + ”，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大产业。围绕“文化 + 人脑 + 电脑”，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文化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力作，用文化艺术的形式演绎新时代大西安的精彩崛起，为提升中国文化的世界影响力贡献“西安力量”。

二、坚持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聚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认真落实我市“1 + 6”行动计划，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采取有效措施去产能。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顺利开展。扎实做好新一轮的“铁腕治霾 · 保卫蓝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2018 年全市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化肥、水泥、陶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等行业企业限制 50%产能；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上述行业企业全部搬迁或关停，西咸新区及其他区县、开发区上述行业企业搬迁或关停 20%。加快推进火电企业转型改造。大唐灞桥电厂、大唐渭河

电厂、陕西渭河电厂、西安西郊热电厂、大唐西安鄠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落实热电联产、以热定电，释放全部供热能力。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途径，确保2020年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二是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测分析和研判水平；严厉打击“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房价稳定。加快研究出台《落实居住用地“两个20%原则”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发力点，加强土地供应计划调控，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加大保障房、人才房供地比例，建立稳定的供地长效机制；以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落脚点，全面推进共有产权房建设，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以低于市场价20%左右的价格向各类优秀人才出售。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通过政府集中新建一批人才公寓、商品房项目配建和加大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安居房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分流缓解市场压力，做好引进人才的安居保障。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要求，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加快开展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的试点工作，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加快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房地产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体系，实施联合惩戒，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房地产市场发展创造

良好环境。

三是持续降低整体杠杆率。支持市属企业公开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产品，利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不断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激活民间投资，着力减少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成本，降低中小企业杠杆率。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用，将各级政府债务管理指标纳入财政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并积极开展存量债务置换工作，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引导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降低金融机构杠杆率。

四是综合施策降低成本。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制定《关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方案》，重点从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创新创业成本等三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措施，切实降低企业经济运行成本，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积极实施降成本行动计划，打好清费治乱减负组合拳，进一步降低用电、用气、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2018年再降低企业成本90亿元以上。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晰责任单位，严格措施办法，健全督导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降成本工作有序推进。

五是抓住重点补齐短板。加快实施我市“10 + N”系列补短板行动方案，并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和定责任人”的要求和“10 + N”系列

短板推动落实工作方案，将补短板任务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同时，每一项补短板工作明确一位市级分管领导，市政府督查室抓好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总，市考核办将每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评，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在实处。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化 + ”战略和繁荣文化系列工程等 20 项文化工程及项目，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和基地，补齐文化产业短板，打造文化旅游万亿级大产业，建设世界文化之都。深入实施金融业倍增“十项工程”，做大做强现代金融产业，确保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10%以上。着力破解融资难题，搭建信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振民企发展信心，确保民间投资增长 6%以上。补齐品质西安短板，持续推进“强基增容”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全年计划完成城建投资 710 亿元。按照“大干大支持”的原则，创新市财政支持区县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补齐区县域经济短板，促进协调发展，实现富民强县。着力弥补工业短板，在打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拳头”产业方面勇于突破。通过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用补短强弱促进协调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当好全省追赶超越的“排头兵”。

三、坚持聚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把创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内生动力，突破制约产学研相结合的体制机制瓶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

化，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转变。

一是聚集科技人才优势。打造“人才 +”发展模式，依托西安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建创业学院，打造支撑西安创新发展的新型研发组织体系。扎实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大力发展“大学生创业经济”“校友经济”“院士经济”“院所经济”“教师经济”等五大创新创业经济。

二是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办好 2018 年“双创周”活动，培育建设产业创新工程实验室，编制全市创新型企业及产品目录。成立创业投资公司，引进更多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基金等风险投资机构，支持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动能。

三是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围绕打造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建设科技、文化、军民融合 3 个金融示范区和能源、物流、绿色 3 个金融功能区，积极培育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金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基金，吸引更多境内外金融机构和高层次金融人才向西安聚集。

四、坚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重要保障，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西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从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投资建设管理流程、规范建设项目收费等全方位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建立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完善“1 + 12 + 18”政策体系，狠抓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整治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政务生态体系。继续抓好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全程电子化，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制定出台《西安市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加大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三农”、小微、绿色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是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形成“1 + N”系列举措，即：1 个实施细则、12 个系列活动、18 个具体配套政策。坚持每年 9 月 8 日举办“企业家活动日”活动，开展“优秀企业家”“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环境。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工

程，高质量办好每年一届的“西商大会”，组建西商总会，创办《新西商》刊物，办好西商微信公众号。深化企业家圆桌会议等活动，精心组织企业家沙龙、年度优秀企业家评选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企业家功高、纳税者光荣”的社会氛围，努力打造关心重视企业家和企业家创新创业的双示范城市。

三是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推进行政效能革命，深入开展千人“亲商助企”活动，当好“店小二”，做“五星级服务员”。建立健全帮扶企业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打造一流投资环境，营造亲商、安商、重商的良好氛围。

今后，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快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不断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对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西安市财政局局长　杨　宁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的述职报告，肯定我工作成绩的同时，提出了审议意见，指出了我今后需要改进的方面和努力的方向，在此深表感谢。接到审议意见后，我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专题研究，深入剖析，逐条整改，切实将审议意见落实在行动中、体现在实效上。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进一步加强对新形势下财政领域突出问题的调查研究，立足我市实际，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发挥财政促进和保障全市各项工作的重要作用，服务西安追赶超越工作大局”方面

我充分认识到西安目前正处于追赶超越、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时期，大西安战略地位提升，吸引力持续增强，西安正在实现涅盘重生。新的形势，财政工作既充满新机遇，更面临新挑战，当前我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影响财政职能充分发挥。突出表现在：财政收入规模不大，质量不优，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发挥不充分。

面对这些问题，我认为，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自身站位，统筹资金使用，服务和保障好全市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调研，加大对事关全市中长期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管好用好财政资源，使财税政策制定、制度安排设计、管理方式方法等更加符合现代财政治理的要求。去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以来，我坚持身先士卒，带领财政局一班人结合“大西安建设”实际，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并以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到成都、杭州、丽水等地区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深入项目实地、街道社区面对面倾听群众和单位需求与建议。2017 年牵头并组织完成了《财政如何助力“追赶超越”的政策研究》等 9 个重点调研课题，安排全局各处室完成 29 个专项调研课题，破解影响和制约财政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这些调研成果有的已转化为 2018 年工作安排，有的转化为制度办法正在规范和推进我们的工作。

2018 年我按照市委“大调研”工作部署，继续狠抓调研工作，并先后召开财政务虚会和青年干部座谈会，统筹谋划工作，理清发展思路。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已筛选整理了“大西安”建设最迫切需要解决的 37 个调研课题，形成了“9 + 28 + X”（9 个重点调研课题 + 28 个专项调研课题 + 若干领导临时布置课题和自选课题）调研方案体系，涵盖了财政体制改革、支持产业发展、融资平台建设、社会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特色小镇建设和从严治党等经济社会建设各方面，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效能，不断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财政资金投融资方式，建立多层次多元化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职能。我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组织建立并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融资引导政策体系，累计投入资金27.1亿元，吸引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1821亿元投向实体经济发展。统筹设立大西安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和地下空间产业发展基金，规模各100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硬科技“八路军”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大西安“三中心两高地一枢纽”战略实施，西安合作发展基金2017年征集项目194项，投资总额1317亿元。深化PPP融资改革，成立PPP办公室，纳入财政目录管理项目169个，9个市级项目进入执行阶段，总投资541亿元。在特色小镇和文旅产业领域，新设政府产业基金三支，总规模超140亿元。

三是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保障力度。2018年是市委确定的追赶超越奋进年、招商项目落地年和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任务艰巨繁重。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2.97亿元，全面保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各项提标增支政策、民生政策，各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别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招商引资、精准脱贫、铁腕治霾、支持先进半导体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方面支出需求。下一步，我们还将围绕产业强市战略，

瞄准“十大短板”，综合运用财政政策，精准发力，支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统筹各类产业资金和基金，重点投向三个万亿级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参天大树”。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力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培育壮大实体经济。运用好各类发展基金，培育硬科技“八路军”，推进军民融合、统筹科技资源改革，激活我市科教和军工“富矿”。

二、在“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积极推动区县财政加大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方面

目前，我市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滞后，财政发展的基础不强，部分区县可用财力不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较大。解决上述问题除了需要依靠区县自身努力外，也需要市财政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一是不断加强收入预算执行分析，经常性开展对区县开发区的督导。在以往局领导分片包抓收入工作基础上，2017 年我们进一步夯实责任，构建局领导和相关处室联系区县开发区驻地包抓收支任务工作机制，实行局领导分别带队，预算处、国库处牵头，相关处室密切配合的督导方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督导工作。密切保持与区县开发区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去年底以来，我先后 5 次带队前往碑林区、曲江新区督导工作，其他班子成员也多次深入所联系区县开发区实地督导。2017 年全市收支任务圆满完成，今年一季度顺利实

现“开门红”，为2018年目标任务完成奠定扎实基础。

二是深化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根据财权与事权划分，进一步压缩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区县财政统筹能力。市级安排用于补助区县财政的专项资金，更多采用“因素法”分配，简政放权，支持区县统筹使用同类财政专项资金，并做到在下年预算编制前，提前下达区县。2018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安排182.25亿元，较2017年预算安排数增长27.6%。

三、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储备和轮岗交流，充分运用‘三项机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方面

近年来市财政局在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财政铁军方面，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措施，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比较，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年轻干部培养储备、干部交流轮岗以及用好用活“三项机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方面，力度不够大、办法不够多，效果不够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财政改革以及经济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今后我要在这方面弥补短板，努力改进。

一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教育，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摆在干部队伍建设首位，确保全局党员干部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财政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奠定坚实理论基础和精神支撑。同时，把政治标准贯穿到选人用人、党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坚守政治标准这一基准点，真正把信念坚定、忠诚可靠、严守纪律等政治元素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基本标准。

二是不断在年轻干部培养、储备上下功夫。我将始终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性任务，坚持主动发现、重点培养、稳妥使用，进一步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和战略储备。定期研判干部队伍结构和干部队伍现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逐步形成老中青结构合理的梯次配置。结合机关编制空缺，2018 年拟新招录公务员 8 名，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做好处级后备干部储备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备用结合。通过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三向挂职、参加市委巡视、驻村帮扶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年轻干部的工作阅历。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提高年轻后备干部比重。

三是扎实推进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我始终认为，开展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干部，可融汇不同领域，提升优化财政干部知识结构，实现“在线修复”、“空中加油”，对培养锻炼复合型干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 年 9 月，结合市上相关规定，我们对干部轮岗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办法》规定处级领导干部在同

一处室、同一岗位连续工作5年，其他干部在同一处室连续工作7年，应当在处室间轮岗。2017年11月，按照规定对15名同志进行轮岗交流，取得良好效果。下一步还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轮岗工作。

四是用好“三项机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我认为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制度是基础，考核是关键，运用是核心。2017年初，对局“三项机制”进行再次修订，把目标责任考核和重点工作成效作为干部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注重对干部的日常关心关怀，建立关心关爱干部长效机制。坚持“品行好、作风硬、敢担当”标准，对重点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大、年度考核表现优秀的干部大胆提拔使用。2017年，在处级非领导干部选拔中，共有3名优秀驻村干部得到提拔使用，占到此次处级干部选拔总人数的60%。考察谈话中，干部群众对此次选拔的人选均非常认可。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用活用好“三项机制”，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组织保障。

这次向市人大常委会的述职，为我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思想汇报和总结提升的机会。尤其是常委会对我的审议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是我前进和努力的方向。我将以此次述职为契机，严格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正视不足，加强整改，完善提高。再次感谢并诚恳期望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对我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我将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中，带领市财政局广大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稳扎稳打，奋力赶超，为建设大西安不懈努力！

关于对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　强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的述职报告，对我任职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使我倍受鼓舞。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三点建议，我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切实加以整改。现将具体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严格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监管职能到位，提升监管工作效能”方面

（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一是持续巩固“两图两档一承诺”建设成果。要求新开办企业在两个月内建立部门监管档案和企业管理档案，及时签订诚信承诺书，定期更新企业分布图和监管责任图，确保“两图两档一承诺”机制全覆盖，建档率达到 100%。**二是不断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全市乳制品、白酒、食用油、食品添加剂和药品生产企业强力推进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追溯体系运行管理，确保出现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后，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掌控、责任可追究。截至目前，全市乳制品、白酒、食用油、食品添加剂和药品生产企业已全部建立了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制定下发了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及分类监管办法，全面推进我市食品药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前，全市乳制品、白酒、食用油、肉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率均达到了100%，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日常监管工作，有效防范食药安全风险

突出重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在抓好日常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17年，共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325次，检查各类监管对象330家，组织飞行检查61家，有效规范了企业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在2018年的监管工作中，我们将按照生产经营主体的类别、规模、风险等级，综合运用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异地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和体系检查等多种检查手段，加大检查针对性，扩大检查覆盖面，督促企业生产经营持续规范，让监管跑在风险的前面。现场检查中，重点检查企业的风险隐患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配方和工艺生产，检查生产过程是否符合良好操作规范，检查数据是

否完整、真实可靠。要将检查、检验、处罚的结果及时纳入企业监管档案，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等级管理。

（三）推进行政效能革命，不断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一方面，我们以“最多跑一次”为突破口，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力提升许可备案工作效率。市级18项食品药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中心，80个许可备案服务事项中58项达到“最多跑一次”要求，占总数的72.5%，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在法定基础上缩短了43%，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路。2017年，全市共受理许可备案事项46105件，办结率达到100%。**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修订完善了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建立了与12345市民热线的有效衔接机制，2017年，全市共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6028件，按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100%。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宽进严管”，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容缺预审”机制，明确审批事项主审要件材料名称、可以暂缺的非主审要件的材料名称、最迟补交材料时间等要素，提高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的效率，助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亲商助企环境。

二、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应对食品药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全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方面

（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全力破解监管工作难题

一方面，建立了局领导班子开展调查研究制度，明确了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的频次要求。针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的一些区域性和系统性问题，由市局领导干部带队分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要求局机关各业务处室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深入区县监管一线，加强与基层监管所人员的交流沟通，掌握基层工作的第一手资料，提出切合基层工作实际的工作思路，为进一步做好区县及县以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化基层食品监管体制改革，打通“最后一公里”，筑牢安全网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加大指导帮扶力度，促进基层监管能力提升

一是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抓”机制。要求每月下区县局指导工作不得少于1次，每年深入一线监管所的数量不得少于所在区县监管所总数的50%，帮助基层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加强基层监管业务指导。**充分利用日常巡查、督导检查、月度考评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时机，帮助基层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工作偏差，有效解决监管难题。**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按照食品药监系统追赶超越、行政效能革命和打造铁军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建设，由市局人事处统一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规划培训科目，集中时间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尽量避免多头组织、重复抽人，影响基层日

常监管工作的开展。同时明确，凡参加国家总局高级研修学院学习培训的机关干部，均纳入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的师资队伍，相互交流共同学习，进一步促进全系统监管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强化问题隐患治理，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一方面，围绕食品药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为抓手，先后组织了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农家乐和农村家宴、网络订餐、白酒、肉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会议营销、处方药销售、药品生产企业“信得过”、无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中药饮片、食用醋等50余次专项整治行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有效规范。**另一方面，**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和监督抽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广泛查找案源线索，积极开展食品药品专项稽查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力遏制了食品药品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2017年，全市办结行政处罚案件3223起，较去年上升23%。涉刑案件移送公安89起，逮捕65人。药品稽查专项行动受到省局通报表彰。

三、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交流谈心，及时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重视年轻干部培养，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方面

一是加强作风建设。制定了《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抓好行政效能革命进一步严格纪律观念细化服务意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纪律要求和请销假制度。二

是加强沟通交流。通过民主生活会和重点谈话等方式，与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经常开展交流谈心，及时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排解干部的负面情绪，激励干部工作的热情，在组织与干部、领导与下属之间搭建起良好沟通的桥梁。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着力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干部队伍。**一方面，**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大力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2017 年，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有 3 名同志评为副主任药师（副高），调入一名食品安全检验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及时上报“70 后”处级干部的相关信息，选派优秀的年轻干部去外地和省局挂职锻炼，为年轻干部成长进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年初统一制定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类学习培训。培训结束后，要求承办培训任务的相关处室、单位及参加外出的培训人员及时报备培训资料，真正使整个学习培训工作做到了年初有安排、过程有监督、进程有记录、年终有考核的要求。2017 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46 场次，培训 5000 余人次，参加上级调训、专题讲座、网络培训等共计 173 场次，人员参训率达 100%，人均培训时间 101.5 学时，各区县干部职工参训率达到 99.7%。今年，还将通过全市为民办的“十件实事”，加大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及法律培训和对消费者的知识普及培训，确保全市教育培训 15000 人次。

这三个月来，我认真对照审议意见尽了很大的努力去整改提

高，但有的问题还需要通过长期坚持和不懈努力才能取得实效。在今后工作中，我将不断巩固整改成果，恪尽职守，担当有为，继续带领食品药监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市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驾护航，为实现“追赶超越”和“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的奋斗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委
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姜建春等职务任免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依照有关法律和《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姜建春等职务任免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上官吉庆提请的任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经 2018 年 4 月 28 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委
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
尚卫民等职务任免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依照有关法律和《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尚卫民等职务任免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洪涛提请的任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7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

贺简政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赵生龙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庆东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晓萍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喜莲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安为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解少波的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史鹤亭的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王武平的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庆东的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吕天仓的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8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姜建春为西安市教育局局长;

李初管为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华俊为西安市司法局局长;

冯涛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军为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建东为西安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张健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彬为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三民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孙琦峰的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松林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刘其智的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立新的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冯慧武的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逸伦的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9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

尚卫民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一庭庭长;

张燕萍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刘运平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段红军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王浩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邢锐飞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刘哲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执行二庭庭长。

免去:

尚卫民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燕萍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运平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段红军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王浩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邢锐飞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刘哲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石熠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冯满印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樊庆荣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森林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在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28 日）

胡润泽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下面，我根据大家的审议情况和常委会自身建设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地方性法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这部法规十分重要，请人大法制委按有关程序，认真做好报批工作，使条例早日出台。条例出台后，要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让全市人民熟知这部条例的基本内容，认真组织实施，为实现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这次会议还初审了《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法规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

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三

法一条例”常态化重点执法检查之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提出，当前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一些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认识还不足，对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还不够大，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责任清单落实还不到位。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正视问题，认真整改。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夯实责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不减压、不松劲、不懈怠，持续用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二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深入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要求，督促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认真履行预防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义务，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凝聚环境保护的社会共识。

三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针对2017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但至今仍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问题彻底解决。特别是针对餐饮油烟净化、建筑工地硬化、汽修行业管理、“散乱污”企业界定等具体问题，进一步细化标准、完善措施、严格监管、全力整治。

四要提高环境执法水平。要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研究整合环保、城管、公安、建设等相关部门数据，实现全市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信息共享、实时监测，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能力。着力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提高及时发现问题、从严处置环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三、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去年以来，我市针对工业短板问题，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但是，我市工业经济在总量、增速、结构等方面，与成都、武汉、杭州等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目前企业利润下降、工业投资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体制机制不活等问题突出。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工业发展的总体部署。

一要转变观念，坚定信心。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工业的意识，将工业发展作为西安实现追赶超越的重中之重，做到政策向工业倾斜、资源向工业聚集、投资向工业集中。

二要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以“招商项目落地年”和“营商环境提升年”为抓手，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和推进力度，大力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用好招商引资“黄金十条”和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积极创造最优环境，吸引国际国内顶尖研究机构、龙头企业落户，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

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集群发展，把已经出台的政策用活用到位。

三要进一步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加大科技创新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工业技改投入，稳定支持重大战略性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发挥工业专项发展基金作用，积极探索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融合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完善金融担保、风险投资和创业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金融和配套服务。

四要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降低企业成本，当好五星级“店小二”，增强服务意识，真正把“重商、亲商、安商、扶商”理念落到实处；实施亲商助企精准化服务，建立全市企业发展台账，“量身定做”扶持方案，做到因需施策，精准帮扶。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对西安发展的贡献率。

四、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6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成效比较明显。但是，也应看到，有的部门和单位审计整改工作还没有完全到位；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预算管理和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以上问题继续抓好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一要持续跟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改责任、限时解决遗留问题。

二要提升审计质量，逐步做到全覆盖和全过程审计，审计的重点要按照中央要求，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要完善审计整改制度建设，健全审计整改协调联动机制和跟踪检查、责任追究、报告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减少问题发生。

四要加强对审计和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不断增强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的法律意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

五、关于两项报告的满意度测评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对这个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省市部署要求，以国务院《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为指导，以省上《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富阎一体化发展指导意见》为动力，进一步实施好《城乡规划法》，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统筹规划，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为加快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打

牢坚实基础。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对这个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推动产业升级、补齐发展短板、厚植发展优势，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大创新开放力度，振兴实体经济。继续健全服务配套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人事工作

这次会议任命了22位同志的职务。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切实肩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责任，始终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要严格依法履职。始终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断增强法

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带头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权力行使不偏离法治轨道、不突破法律边界。

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工作调研等活动，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这次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王碧辉**、**冯艳阳**两名同志的述职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王碧辉**、**冯艳阳**两位同志依法履职表示满意，希望两位同志以此次述职为契机，始终严格依法履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大西安追赶超越做出积极贡献。

七、关于常委会自身建设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一年。

今年常委会的工作头绪多、任务重、要求高，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围绕既定的工作目标，务必做到“大提高”“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转变”，努力实现人大工作新作为、再上新台阶。

一要“大提高”，旗帜鲜明讲政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又是政治机关。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任何时

候都要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委的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独特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

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融入血脉、植入灵魂，转化为坚定的信仰信念和自觉行动，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建设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任何时候都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行。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使党委推荐的人选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要“大学习”，努力提高依法履职本领。加强学习是提高

履职本领的重要手段。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需要出发，全面地、系统地、深入地学习，既要突出学习重点，又要拓展学习领域。

要继续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灵魂和主线，按照“学懂弄通做实”和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的要求，着力在深学细学、宣传宣讲、聚焦聚力、入心入脑、真懂真用、落地落实上下功夫。

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系统学、深入学、联系思想学、结合实际学、反复持久学，做到学出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学出更加纯洁的党性修养、学出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学出更加牢固的宗旨意识、学出昂扬向上的奋斗精神、学出更加严明的纪律规矩，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深入学习宪法。我体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解决了“统领、思想、主线、蓝图、体制”等重大问题。一是明确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二是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三是明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发展主线；四是明确解决所有实践性问题的“航向标”，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蓝图”；五是明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

我们要深刻理解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把握重点，深刻认识。

一是深刻认识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国家指导思想。

二是深刻认识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容，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了规定。

三是深刻认识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使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元首、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帅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体现。

四是深刻认识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既是党和国家对于腐败零容忍、“将权力关进笼子”的重大举措，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成果与现代法治精神的结合与发展。

五是深刻认识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为国家发展明确了方向。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

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实施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认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会后，我们还要组织宪法讲座，大家要认真听讲，深刻领会。要继续组织好市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的宪法培训，弘扬宪法精神，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要“大调研”，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调查研究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人大工作也不例外，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追赶超越奋进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项目落地年，市委关于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调研、关于开展加大“放管服”改革和加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调研，以及常委会工作要点确定的立法、监督、决定事项的议题和专题调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目前，常委会各位主任已确定牵头的调研题目有30多项，这些调研涉及“一带一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新经济发展、军民融合发展、激发新活力、优化投资环境、文化旅游发展、上学难、看病难、餐厨垃圾处理、基层人大建设等，涵盖了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

明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有关方面，调研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按照市委的要求和常委会今年的重点工作，沉下身、静下心、铆足劲，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要“大落实”，推进工作提质增效。落实是能力，是水平，更是担当。今年人大常委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希望大家以更高的目标定位、更大的工作力度、更实的工作举措，全力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要当好“主心骨”，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对相关部门的联系要更紧密、指导要更精准、督查要更严格；各部门领导要当好“顶梁柱”，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调配合，排出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人大常委要当好“主力军”，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依法履职，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常委会委员作用。

总之，做好人大工作，就是要做到提高站位抓落实、紧盯目标抓落实，夯实责任抓落实，敢于担当抓落实，扭住细节抓落实，提高效率抓落实，完善制度抓落实，严格程序抓落实，查找短板抓落实，转变作风抓落实。切实做到超前谋划，超前工作，抓早抓小，做实做细，用工匠精神把工作落实到位。

五要“大转变”，切实改进作风。作风体现精神状态，作风彰显责任担当，作风展现素养形象。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常委会

各项活动是法律赋予的权力，也是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形式。希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履行法定职务和本职工作的关系，积极出席常委会会议和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常委会会议期间，踊跃发言，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审议质量。

常委会机关要继续营造激情干事、认真干事、用心干事、创新干事的良好工作氛围，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忠诚担当干事本领。继续深入积极开展“五型机关”和“四个模范”创建活动，充分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真正把当好新时期“金牌店小二”、争做“五星级服务员”、“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的要求，落实到机关每名干部的行动中，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真正把市人大干部队伍锻造成一支敢担当、勇担当、善担当、能担当、会担当的铁军劲旅。

我宣布，西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